

#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变更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：

我们查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简介、证照和资质等资料，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；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李耀忠

\_\_\_\_\_

张惠宁

\_\_\_\_\_

王宁刚

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